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應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要項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 5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 10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五、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每位業師每門課之協同教學授課時數以不少於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每學期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課程為原則。
- 六、運用補助經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以產業實務專題課程為原則，課程內容應與產業對接，並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礎，以提升教師實務經驗及強化學生實務學習。惟「產業實務專題課程」之認定，由各學術單位審議之，會議記錄送教務處備查。
- 七、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原排定之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並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且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八、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依原授課時數計算。業師鐘點費支付標準，依專案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各學術單位實施業師協同教學，應於該學期開始上課前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填具相關之申請表件(含在職證明)如附件，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初審及學院複審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核發聘函，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 十、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表由本校原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上課週次，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亦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十一、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日間大學部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